

## 為保安公司的新保安公司牌照 實施新編號制度的指引

為保安公司(“公司”)的新保安公司牌照(“牌照”)實施新編號制度(即在舊牌照編號後面加上置於括號內的字母)的一套指引載列如下

- (a) 持有有效牌照的公司獲發的新牌照，會自動獲編配按新編號制度編定的號碼(即在後面加上字母)，但下文(d)項所述情況除外。
- (b) 同一公司的每一個新牌照的編號字母，會按字母順序排列(例如現有牌照編號為“1000”，則首個新增牌照的編號為“1000(A)”，第二個新增牌照則為“1000(B)”)。
- (c) 如公司現時持有兩個有效牌照，而該兩個牌照按原有編號制度獲編配兩個不同牌照編號(例如“1000”和“2000”)，則公司可為新增牌照選擇按該兩個編號其中之一編定號碼(即第三個牌照的編號將會是“1000(A)”或“2000(A)”)。
- (d) 除下文(e)項另有規定外，如公司的牌照被撤銷或在屆滿後沒有續期，而該公司其後申領新牌照，並希望新牌照獲編配按舊牌照編號編定的號碼，則必須向管理委員會提交申請，說明提出申請的理由。管理委員會必須信納該公司有合理的理由，才會答允該公司所申請，按舊牌照編號編配號碼予其新牌照。如該公司沒有申請按舊牌照編號編定號碼，其新牌照便會獲編配新的編號。
- (e) 如公司先前的牌照被當局根據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(第460章)第25條撤銷，則該公司的新牌照不會獲編配按先前牌照編號編定的號碼。
- (f) 至於牌照續期或補領牌照，則會沿用現有牌照編號。
- (g) 如須註明牌照編號，必須使用後面加上字母的新牌照編號(如適用)。

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 
二零零四年六月